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2000-2025-02392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2000-2025-02392

采购单位：中山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2000-2025-02392）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42000-2025-02392。
2.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2000-2025-02392。
3.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2,520,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项目开展前签订本协议；
2.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准备项目合理性追溯文件，协助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3.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6. 协助拟定评审细则，必要时对项目中的特殊资质文件进行释义及需求对应；
7. 依法按项目性质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等）；
8. 视情况邀请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10. 组织评审工作；
11. 整理评审报告报送或送至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4.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到严格遵守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序的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如采购项目发生变动，双方应及时沟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法合理的采购方案。

3.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接收用户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组织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收标、评标专家的抽取、组织开标、评标、负责结果信息的发布。

8. 组织有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9.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12. 依法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13. 乙方须对采购项目内容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在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医院工作人员仅与代理机构交接本项目相关工作信息，并要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我院秘密信息保密，一切保密责任不因采购项目结束或中止而失效。

14.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过程中各项档案资料存档保存。

17. 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8. 发布采购文件时须强调说明围标、串标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做出明确提示。

19. 采购文件中约定投标供应商须签订《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并将其一起递交，作为投标文件主体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20. 对采购项目开标/评审前如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格性审查、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股东等情况筛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

21. 对采购项目开标/评审过程中或完成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股东等情况筛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并将审查结果提供给评标/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委托协议期限

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至采购项目完成，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乙方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资料交给甲方，且本项目无投诉无质疑或投诉、质疑已经处理完结。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继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三天内通知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协议的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3. 乙方按下列第1种方式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 乙方招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 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单项收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乙方按固定费用 3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市中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许曼
4420530014239

